复平府发﹝2023﹞3号

重庆市梁平区复平镇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用电用气用火及中毒等社会领域

微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村（居），机关内设机构，镇属各单位：

由于气温持续低下，群众取暖用电、用气、用火安全风险凸显，易发生触电、中毒、火灾等事故。近期，我区接连发生两起因烧炭取暖中毒事件，造成多人伤亡，经济损失严重。按照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现就加强用电用气用火及中毒等社会领域微安全防范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落细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在紧盯重点行业，聚焦重点问题基础上，举一反三，切实加强用电用火用气及中毒安全工作，坚决防范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减少人民生命财产损失，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工作内容

（一）用电安全。开展安全用电特别是冬（夏）宣传检查，广泛宣传用电安全知识，严格执行用电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检查线路负荷是否满足、电器线路是否老化破损、临时用电敷设是否规范、取暖设备是否规范使用、电动车充电是否规范。

（二）用气安全。开展燃气、液化气等安全宣传检查，广泛宣传用气安全知识，对使用天然气、液化气用户重点检查安装热水器房间是否有窗户或排气扇，橡皮管是否松脱、老化、破裂，严防燃气泄漏引发爆燃或人员中毒；对使用燃气灶具用户重点检查是否使用合格灶具，液化气瓶是否按时年检，连接软管、阀门、灶具开关是否漏气，厨房通风道是否通畅，燃气报警器是否正常，临睡前或外出时检查灶具开关和管道阀门是否关闭等。

（三）用火安全。对使用燃煤炉、木炭、电炉、天然气、煤气等取暖场所开展宣传检查，重点检查用火取暖易造成中毒、窒息、火灾场所，并对用户安全防范知识宣传到位，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防止中毒、窒息、火灾等发生。

（四）其他社会领域。加强上坟祭祀引发火灾、农村坝坝席食物中毒、自行修缮房屋事故、学生溺水死亡等类似社会事件进行知识宣传和检查。

三、工作要求

（一）全面夯实属地政府和行业部门责任。各村（居）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行业监管”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立即专题研究、安排部署，制定有针对性的风险管控措施，夯实监管责任，坚决防范安全事件（事故）发生；要整合各方力量，建立定期排查、宣传教育、警示提醒、应急演练等预防和处置联动机制，抓好工作落实；要层层压实责任，督促本辖区、本行业领域企（事）业单位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安全检查要走深走实，做到检查到户、宣传到户、指导到户。

镇召开专题会议，组建工作专班，责任到人，全面摸清本辖区安全底数和现状，建立基础信息台账，实施村组“网格化”管理，安全检查和宣传实现全覆盖。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督促整改，对涉及专业技术较强的有关事项提请相关行业部门指导。组织相关办所开展安全知识宣传和安全检查，每季度检查一次，村（社区）每个月组织检查一次，“网格”每周检查一次，重大节假日要加大检查频次。

（二）广泛宣传用电用气用火及中毒安全知识。各村（居）及有关行业部门要突出村（社区）密闭空间、民宿、空巢老人、学生等重点部位、重点人员，加大安全宣传教育力度；利用广播、微信、短信、流动宣传车等有效传播途径进行科普宣教，重点普及预防中毒知识和用电、用气、用火安全知识。村（社区）要利用高音广播、喇叭及安全标语、传单等形式，深入每一户家庭开展宣传教育，增强群众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各行业部门要组织相关单位开展集中宣传和入户宣传活动，每个村（居）民小组张贴1-2幅用电用气用火及中毒宣传标语。

（三）深入开展预防用电用火用气及中毒安全检查。各村（社居）干部逐户进行安全检查；镇经发办负责对镇燃气、液化气使用场所开展安全检查；镇规建管环办负责对污水处理易引发中毒窒息的有限空间部位开展检查；镇规建管环办负责对施工工地;化粪池等密闭场所开展安全检查；镇经发负责对商贸服务业、市场、民宿等重点场所检查；镇应急办负责对烟花爆竹经营场所等进行检查。

各村（居）；要加强对上坟祭祀引发火灾、农村坝坝席食物中毒、自行修缮房屋事故等社会领域安全事件进行检查。

（四）制定完善用电用气用火及中毒应急预案。各行业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完善用电用气用火及中毒应急救援预案，明确处置措施；督促各村（居）组织开展居民防触电防火防中毒应急演练，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确保用电用气用火及中毒事件救援及时、科学、有效。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村（居）要成立领导小组，制定方案，安排布置本辖区、本行业领域防范用电、用气、用火及中毒安全防范工作。

（二）强化督查考核。镇平安办将组织督查组开展督查指导，如发现对责任不落实、工作推动不力等问题，报请镇党委通报、约谈。对因工作不力或履职不到位引发事故的，严格实施“一案双查，三责同追”，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将此项工作纳入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年度目标考核。

（三）请各村（居）及时将工作方案及工作贯彻落实情况报镇平安办。

重庆市梁平区复平镇人民政府

2023年1月8日

复平镇党政办公室 2023年1月8日印发